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李侑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4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買賣價金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00元，分48期，每月（期）應繳2,667元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，應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
01 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
02 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6 約、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且被告
07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8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
09 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
15 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